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01號

聲請人 甲○○ 住○○市○○區○○○街0巷00號12樓

相對人 乙○○

關係人 丙○○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1 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
02 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
03 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
04 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
05 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06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
07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08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09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10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
11 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定。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及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子女及孫子
13 女。相對人因記憶退化、行動不便，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
14 意思表示，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及家事
15 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指
16 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
17 清冊之人。若認相對人未達可監護宣告之程度，則請依民法
18 第14條第3項、第15條之1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77條規定為
19 輔助宣告等語。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
21 謄本、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
22 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相關戶籍資料附卷為憑。又經本院
23 前往相對人所在處勘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於鑑定人陳炯旭
24 醫師面前點呼及詢問相對人年籍資料，相對人均無回應；聲
25 請人在場表示，相對人存摺遺失需補辦，在郵局經理建議下
26 提出本件聲請等語（見本院卷第34至35頁）。而鑑定人陳炯
27 旭醫師提出鑑定報告記載略以：「理學檢查：躺臥在床上。
28 有氧氣鼻導管提供較高濃度氧氣維持呼吸。插鼻胃管。大小
29 便失禁需插導尿管、包尿布。眼睛自發性張開，瞳孔大小分
30 別為：3mm/3mm，光反射反應正常。四肢肌力減弱為1分，雙
31 腳呈現攣縮狀。精神狀態檢查：外觀顯病態樣。注意力無法

01 集中。態度無法配合。無明顯情緒表達。無法言語。無自主
02 動作，對痛覺刺激僅有縮回的反應，無法遵循口語命令而動
03 作。無法藉由言語、文字或是動作等與之溝通。無法完成簡
04 易智能測驗。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經由氧氣鼻導管提供高濃
05 度氧氣維持呼吸。需由他人經由鼻胃管灌食。大小便失禁需
06 插導尿管、包尿布。洗澡、更衣、清潔等需人完全協助。目
07 前無生活自理之能力。經濟活動能力：無經濟活動之能力。
08 社會性活動能力：無社會性活動之能力。交通事務能力：無
09 交通事務之能力。健康照顧能力：無健康照顧之能力」、

10 「鑑定結果：鄭員為歸類於他處其他疾病所致之失智症之個
11 案。目前無生活自理能力，無經濟活動能力，無社會性活動
12 能力，無交通事務能力，無健康照顧能力，故謂因精神障礙
13 或其他心智欠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
14 辨識其意識表示之效果。鄭員病情無改善，而且反覆因為身
15 體疾患接受住院治療，功能及意識狀態則急遽惡化，未來大
16 幅改善之可能性甚低」，有陳炯旭診所於民國113年10月15
17 日以旭字第0000000-0號函所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
18 （見本院卷第38頁及其背面）。審酌相對人因失智症，已致
19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20 果，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女，其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
21 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次查，就本件適宜由何人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3 冊之人部分：

24 (一)依卷附戶籍謄本所示，相對人未有配偶，僅有一子即聲請
25 人，關係人則為其孫。依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所陳，相對人
26 在臺親人僅有聲請人，原與聲請人同住，113年5月急診送
27 醫，出院後即入住機構，由機構安排處理相對人之就醫事
28 宜，聲請人處理其他事宜，並保管相對人之身分證、存摺及
29 印章，大部分費用由政府協助支付，聲請人及關係人則負擔
30 耗材費（見本院卷第34頁及其背面）。聲請人及關係人均出
31 具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

01 產清冊之人，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亦重申斯旨（見本院卷第
02 3、35頁）。

03 (二)綜合上情，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獨子，現主責處理相對人
04 事務，又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監護人之積極、消極原因，復具
05 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應可提供相對人良好之生活照顧與保
06 護，並能擔負相對人之監護人職務，如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
07 之監護人，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上揭法條規
08 定，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
09 產清冊之人部分，本院參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孫，負擔相對
10 人之費用，關心相對人，且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之人，
11 復無不適任之原因，由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衡情當可善盡
12 監督相對人財產狀況之責，並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受到妥適
13 處理，是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爰
14 依前揭規定，指定關係人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5 五、又經本院選定之監護人，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負責護養
16 療治相對人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且依民法第11
17 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監護開始時，
18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19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20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21 為，附此敘明。

22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古罄瑄